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45 号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公司的税务.....	5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5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5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结论意见.....	62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天地股份	指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地食品有限	指	淮安市新天地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新天地有限	指	江苏新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天地股份（和平镇分公司）	指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镇分公司）
江苏迎客松、迎客松	指	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淮安天来	指	淮安天来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淮安天美	指	淮安天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孙公司
淮安天沃	指	淮安天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67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45 号

致：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天地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天地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天地股份如下保证：天地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天地股份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天地股份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文件和材料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效授权；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合法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四、本所仅就与天地股份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天地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地股份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天地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天地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地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新天地有限按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116776480288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云景路 4 号 1 号厂房、2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滕年龙，注册资本为 3,034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微生物发酵技术、新型发酵技术、微生物固化发酵与新型反应器的开发与研究；食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依法应当满足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 2008 年 7 月 15 日成立的新天地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新天地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速冻调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系以畜禽、水产肉类为主要原材料的深加工速冻调理肉制品，代表产品包含黑椒牛排、奥尔良翅根、香辣翅中、黑椒牛柳、宫爆鸡丁、腊鸡腿、预制鸡丁、卤牛肉等。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33.18 万元、25,353.1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99.64%；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7.93 万元、3,083.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36 元，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

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行业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和股东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4）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和《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属争议或受限制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4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第五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查询，东吴证券已经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新天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程序如下：

2018年7月2日，新天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以2018年6月30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0214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新天地有限净资产值为601.15万元。

2018年9月4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439号”《江苏新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新天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01.27万元。

2018年9月27日，新天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011,534.31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金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值。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股份总额为600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人民币。

同日，天地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江苏新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0200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27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天地有限净资产601.15万元。

2018年10月30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滕年龙	574.00	95.6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邵巧凤	26.00	4.3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00.00	100.00	-	-

2、公司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该2名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公司系由新天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且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

（3）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名称已经淮安市市场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淮安市化工西路运河村9组，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2018年9月27日，新天地有限股东滕年龙、邵巧凤共两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天地股份的相关事宜作了一致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新天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速冻调制食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速冻调理肉制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通过相关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及必需的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員和採購、銷售人員，公司的人事管理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分離。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員獨立。

（四）公司的財務獨立

根據公司的書面確認並經本所律師核實，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財務人員全部為專職，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職務。

根據公司出具的書面確認並經本所律師核實，公司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的情形。根據公司報告期內的納稅申報表和完稅證明，公司依法獨立進行納稅申報和履行繳納稅款義務。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的財務獨立。

（五）公司的機構獨立

根據公司提供的材料並經本所律師核實，公司已經依法建立健全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等組織管理機構，聘請了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在公司內部相應的設立經營管理職能部門。

公司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經本所律師核實，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辦公場所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形。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的機構獨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其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獨立，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嚴

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住所	国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1	滕年龙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国	1979.12	34012319791230****
2	邵巧凤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国	1982.12	32088219821208****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2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公司设立时，该等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新天地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新天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具备向公司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滕年龙	20,689,600	68.19%
2	邵巧凤	9,310,400	30.69%
3	淮安天沃	340,000	1.12%
合 计		30,340,000	100.00%

1、合伙企业股东

（1）淮安天沃

根据淮安天沃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天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天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E8HP9F0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园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5 号厂房一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滕年龙
注册资本	10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核查了淮安天沃《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天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年龙	1.02	1.0000
2	谷宇	22.98	22.5293
3	张棒棒	20.00	19.6077
4	徐社林	10.00	9.8038
5	陶海凌	3.00	2.9412
6	邵金珠	6.00	5.8824
7	李宗汉	1.00	0.9804

8	丁建	1.00	0.9804
9	常爱松	5.00	4.9020
10	张园园	1.00	0.9804
11	刘建兵	3.00	2.9412
12	戴健	3.00	2.9412
13	侯薇	5.00	4.9020
14	李红霞	6.00	5.8824
15	王鑫	5.00	4.9020
16	吴恒飞	6.00	5.8824
17	王兆猛	3.00	2.9412
合 计		102.00	100.0000

2、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天地股份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信息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滕年龙与邵巧凤系夫妻关系，滕年龙担任淮安天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淮安天沃 1.00% 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滕年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滕年龙与邵巧凤，滕年龙与邵巧凤系夫妻关系，滕年龙直接持有公司 68.19% 的股份，并通过淮安天沃间接控制公司 1.12% 股份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巧凤直接持有公司 30.69%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滕年龙与邵巧凤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滕年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滕年龙与邵巧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来，滕年龙与邵巧凤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新天地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2008 年 7 月，新天地食品有限成立

公司的前身为淮安市新天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食品有限”）。根据设立时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天地食品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滕年龙，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淮安市化工西路运河村九组，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蔬菜及其制品（快洁菜、净菜）、肉与肉制品（腌制畜禽肉、香肠）加工，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2008 年 7 月 4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8110158）名称预先登记[2008]第 07040033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淮安市新天地食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5 日，滕年龙作为股东签署了《淮安市新天地食品有限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新天地食品有限。

2008 年 7 月 15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08]4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15 日，淮安市新天地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新天地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滕年龙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

2、2010 年 6 月，新天地食品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17日，新天地食品有限股东滕年龙作出股东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滕年龙于2010年6月17日增资15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17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三联会验字[2010]5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17日，淮安市新天地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滕年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18日，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新天地食品有限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天地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滕年龙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3、2016年11月，新天地食品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21日，新天地食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股东滕年龙新增注册资本374万元，出资时间2016年11月20日，出资方式货币，增资后的出资总额为574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5.66%；新加入股东刘俊旗、常爱松、谷宇、李红霞分别新增加注册资本7.5万元、7.5万元、7万元、4万元，出资时间2016年11月20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分别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25%、1.25%、1.17%、0.66%。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7日，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天会验[2016]0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7日，淮安市新天地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滕年龙、刘俊旗、常爱松、谷宇、李红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11月21日，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新天地食品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天地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滕年龙	574.00	574.00	95.66	货币
2	刘俊旗	7.50	7.50	1.25	货币
3	常爱松	7.50	7.50	1.25	货币
4	谷宇	7.00	7.00	1.17	货币
5	李红霞	4.00	4.00	0.66	货币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

4、2017年5月，新天地食品有限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7年5月8日，新天地食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新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肉制品（腊肉制品）加工、批发、零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加工、批发、零售；蔬菜及其制品（快洁菜、净菜）加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水果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型发酵技术、微生物发酵技术、微生物固化发酵与新型反应器的开发与研究，食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机关审批的为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8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8年9月，新天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5日，刘俊旗、常爱松、谷宇、李红霞作为出让方分别与邵巧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分别将其持有江苏新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7.5万元、7.5万元、7万元、4万元，以人民币7.5万元、7.5万元、7万元、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邵巧凤。

同日，新天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滕年龙、刘俊旗、常爱松、谷宇、李红霞审议并同意吸纳邵巧凤为新股东；同意刘俊旗将其持有公司1.25%股权出

资额为 7.5 万元人民币，以 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邵巧凤；同意常爱松将其持有公司 1.25% 股权出资额为 7.5 万元人民币，以 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邵巧凤；同意谷宇将其持有公司 1.77% 股权出资额为 7 万元人民币，以 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邵巧凤；同意李红霞将其持有公司 0.66% 股权出资额为 4 万元人民币，以 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邵巧凤。

同日，新天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滕年龙、邵巧凤同意公司人员职务不变，继续连任，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9 月 27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8000181）公司变更[2018]第 0927000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新天地有限股东姓名滕年龙、刘俊旗、常爱松、谷宇、李红霞变更为现股东姓名滕年龙、邵巧凤，同时核准公司章程已经该局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天地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滕年龙	574.00	574.00	95.67	货币
2	邵巧凤	26.00	26.00	4.33	货币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8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新天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2023 年 9 月，天地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滕年龙、邵巧凤以其持有的江苏迎客松、淮安天来的 100% 股权作价 3,834.38 万元认购；并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上述事项。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均以江苏迎客松、淮安天来的 100%股权认购，交易价格按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迎客松、淮安天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其中，滕年龙以其持有的江苏迎客松 62.50%的股权作价 2,388.4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94.96 万元，邵巧凤以其持有的江苏迎客松 37.50%的股权作价 1,433.0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96.98 万元；邵巧凤以其持有的淮安天来 100.00%的股权作价 12.8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6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60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滕年龙、邵巧凤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滕年龙	2,068.96	68.97	境内自然人	股权作价、净资产折股
2	邵巧凤	931.04	31.03	境内自然人	股权作价、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000.00	100.00	-	-

3、2024 年 12 月，天地股份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034 万元，其中新股东淮安天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4 万元，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并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上述事项。

2025 年 3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2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由滕年龙以其持有江苏迎客松 62.50%的股权份额作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49,593.78 元，邵巧凤以其持有的江苏迎客松 37.50%股权份额、淮安天来 100%股权份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50,406.22 元以及淮安天沃以货币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00.00 元，合计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4,34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24年12月31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滕年龙	2,068.96	68.19	境内自然人	股权作价、净资产折股
2	邵巧凤	931.04	30.69	境内自然人	股权作价、净资产折股
3	淮安天沃	34.00	1.12	合伙企业	货币
合 计		3,034.00	100.00	-	-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及历次增资均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访谈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天地股份	微生物发酵技术、新型发酵技术、微生物固化发酵与新型反应器的开发与研究；食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

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

1、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2081200718	天地股份（和平镇分公司）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9日	2028年3月8日
2	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9FSSC2400039	天地股份（和平镇分公司）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2027年12月11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424Q2621R0M	天地股份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424E2622R0M	天地股份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69HACCP2400447	天地股份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2027年11月24日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2087100582	江苏迎客松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424Q2584R0S	江苏迎客松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2027年10月21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424E2583R0S	江苏迎客松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2027年10月21日
9	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9FSSC2400038	江苏迎客松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2027年12月11日
10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69HACCP2400448	江苏迎客松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2027年11月24日

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8960B8K	江苏迎客松	淮安海关	2025年5月14日	2099年12月31日
12	食品经营许可	JY13208110276943	淮安天来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5日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速冻调制食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353.10万元、20,533.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4%、99.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为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滕年龙，实际控制人为滕年龙、邵巧凤，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滕年龙、实际控制人滕年龙、邵巧凤外，无其他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文所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人员去向
1	张棒棒	公司原董事	于2024年9月25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	李红霞	公司原董事	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换届离任董事，目前仍在公司任职销售经理
3	常爱松	公司原董事	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张园园	公司原董事	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	王鑫	公司原董事	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6	邵巧凤	公司原监事	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	刘建兵	公司原监事	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换届离任监事，仍在公司任职销售经理
8	冯劲松	公司原监事	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换届离任监事，仍在公司任职客服专员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淮安天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年龙持有该合伙企业 1.0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	江苏迎客松	互联网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通用仓储（不含危化品）；低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存续
3	淮安天来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存续
4	淮安天美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迎客松之全资子公司	存续

		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淮安味欣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滕年龙姐姐的配偶持股49.00%的企业	存续
6	滕年龙	肉制品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年龙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7	清江浦区迎客松园区便利店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谷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8	清江浦区邵巧凤方便菜店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巧凤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法人情况				
1	杭州懒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生洁具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监事张棒棒控制的企业	于2024年7月17日注销
2	河北紫	生产、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肉制	报告期内公司控	于2023

	琛食品有限公司	品、速冻米面制品、膨化食品、调味品、粮食加工品；仓储物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年龙持股20%的企业	年8月15日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3	泉州市大京岛海味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不含河豚鱼）、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监事张棒棒控制的企业	于2024年11月14日注销

注：滕年龙（个体工商户）、清江浦区迎客松园区便利店、清江浦区邵巧凤方便菜店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淮安味欣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2,901.37
淮安味欣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377,616.64	285,729.1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懒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5,800.00	496,505.67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淮安味欣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8,073.39	88,073.39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公司	滕年龙、邵巧凤	8,000,000	2023.11.09	2024.07.24	是
公司	滕年龙、邵巧凤	8,000,000	2023.08.31	2024.01.30	是
公司	滕年龙、邵巧凤	10,000,000	2022.09.29	2024.08.10	是
公司	滕年龙、邵巧凤	10,000,000	2024.08.15	2025.08.14	否
公司	滕年龙、邵巧凤及其自有商铺：明发商业广场 20-1 号楼 102 室，亿力未来城四期 57 号楼 118-52 室，亿力未来城五期 41 号楼	8,000,000	2024.07.30	2025.07.10	否
公司	滕年龙、邵巧凤	10,000,000	2024.11.30	2025.07.20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李红霞	2023	30,000	-
徐社林	2023	20,000	
谷宇	2023	30,000	
王鑫	2023	10,000	
刘建兵	2023	10,000	
张棒棒	2023	30,000	
常爱松	2023	40,000	
张园园	2023	10,000	
合计	-	180,000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淮安天沃	2024	60,000	60,000
合计	-	60,000	6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淮安味欣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	96,000.00
其他应收款	淮安天沃	60,000.00	-

	张棒棒	10,000.00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淮安味欣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249.50	14,603.00
	河北紫琛食品有限公司	-	79,725.66
其他应付款	冯劲松	-	100.00
	刘建兵	-	3,690.60
	张棒棒	2,048.44	-
	王鑫	4,078.00	-
	李红霞	-	4,974.60
	张园园	9,067.80	17,473.06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2.13	344.51

(三) 关联交易制度与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参照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正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发生，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承诺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说明、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证书、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速冻调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为速冻调理肉制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滕年龙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滕年龙先生、邵巧凤女士控制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淮安天沃	滕年龙控制的公司	存续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中，淮安天沃的主营业务和公司属于不同行业，故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淮安天沃与天地股份在主营业务、经营定位、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因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而导致的非公平竞争情形，故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土地使用权

1、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坐落	他项权利
1	天地股份	苏（2025）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48 号	2446.44	工业用地/ 工业	单独所有	云景路 4 号 1 号厂房	无
2	天地股份	苏（2025）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38 号	2446.44	工业用地/ 工业	单独所有	云景路 4 号 2 号厂房	无
3	天地股份	苏（2025）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46 号	2446.44	工业用地/ 工业	单独所有	云景路 4 号 3 号厂房	无
4	天地股份	苏（2025）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43 号	35.55	工业用地/ 门卫	单独所有	云景路 4 号东门卫	无
5	天地股份	苏（2025）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40 号	48.91	工业用地/ 门卫	单独所有	云景路 4 号南门卫	无
6	天地股份	苏（2025）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7336 号	50.23	工业用地/ 配电房	单独所有	云景路 4 号配电房	无
7	江苏迎客松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5328 号	13,045.51	工业用地/ 厂房	单独所有	发展东道 5 号厂房一	抵押
8	江苏迎客松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6146 号	5,670.00	工业用地/ 厂房	单独所有	发展东道 5 号厂房二	无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房产存在抵押，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3）抵押/质押合同”。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天地股份	苏（2025）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7348号、苏（2025）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7338号、苏（2025）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7346号、苏（2025）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7343号	10,609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云景路4号1号厂房、云景路4号2号厂房、云景路4号3号厂房、云景路4号东门卫	出让	无
2	天地股份	苏（2025）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7336号、苏（2025）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7340号	3,261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云景路4号配电房、云景路4号南门卫	出让	无
3	江苏迎客松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5328号	11,499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发展东道5号厂房一	出让	抵押
4	江苏迎客松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116146号	5,980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发展东道5号厂房二	出让	无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项境内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1		29 类食品	7274166	天地股份	2020.10.07 -2030.10.06	原始取得	中国
2		29 类食品	18259539	天地股份	2017.02.21 -2027.02.20	原始取得	中国
3		29 类食品	18534605	天地股份	2017.03.28 -2027.03.27	原始取得	中国
4		29 类食品	21314334	天地股份	2017.11.14 -2027.11.13	继受取得	中国
5		29 类食品	45030076	天地股份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中国
6		35 类广告销售	45005337	天地股份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中国
7		29 类食品	50387203	天地股份	2021.06.14 -2031.06.13	继受取得	中国
8	益牛久吃	29 类食品	54052659	迎客松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中国
9	牛点时间	35 类广告销售	54072207	迎客松	2021.09.21 -2031.09.20	原始取得	中国
10	益牛久吃	35 类广告销售	54062489	迎客松	2021.09.21 -2031.09.20	原始取得	中国
11	牛点时间	29 类食品	54052650	迎客松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中国
12		29 类食品	59016033	天地股份	202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13		35 类 广告 销售	59031420	天地股份	2022.02.28 - 2032.02.27	原始取得	中国
14	魔鬼森林	29 类 食品	59997997	天地股份	2022.06.28 - 2032.06.27	原始取得	中国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20039922.3	一种高压渗透法牛排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220040007.6	一种牛排加工用捶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6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020639562.1	一种新型冷冻面食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2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020639561.7	一种新型食品冷冻冷藏柜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020640437.2	一种食品冷冻装置的食品盒送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1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020639535.4	一种用于食品冷冻加工的鱼皮表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922133728.2	一种面皮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5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922133738.6	一种可调厚度的自动卷面皮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920246155.1	一种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1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920246177.8	一种多段式分装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2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920241567.6	一种高效的肉排扎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920246307.8	一种食品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5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920242265.0	一种冷冻食品的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920241572.7	一种新型脚踏式食品封装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920242281.X	一种半加工鸡丁的便捷式装袋工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5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510179914.3	一种脉冲强光法制备腌腊禽肉制品的方法	发明	2017年12月15日	天地股份	天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新型反应器监控系统	2017SR340474	2017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天地股份	无
2	微生物检验系统	2017SR339960	2017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天地股份	无
3	微生物实时检测系统	2017SR341120	2017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天地股份	无
4	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	2017SR340464	2017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天地股份	无
5	新型发酵技术管理系统	2017SR341177	2017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天地股份	无
6	微生物固化发酵系统	2017SR340738	2017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天地股份	无
7	微生物反应设计方案系统	2017SR341112	2017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天地股份	无
8	微生物发酵温度控制系统	2017SR329508	2017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地股份	无
9	微生物发酵过程监控系统	2017SR329940	2017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地股份	无
10	微生物发酵管理系统	2017SR329629	2017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地股份	无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审核日期	ICP 备案
1	天地股份	www.xtdfood.com	2025-04-17	苏 ICP 备 2025171671 号

经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冷库、油炸设备-全自动成型机、油炸流水线、切条机、压力滤油机、滚筒上粉机、上粉机、内包间降温机组等，

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江苏迎客松

名称	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200NH6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淮安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5 号厂房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滕年龙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互联网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通用仓储（不含危化品）；低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39 年 8 月 29 日

2、淮安天来

名称	淮安天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33296203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云景路 5 号厂房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巧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35 年 4 月 28 日

3、淮安天美

名称	淮安天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DYQBMM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园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5 号厂房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滕年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除已经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	合同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3	合同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合作合同	襄阳市好邻居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5	供应商合作合同	襄阳市好邻居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6	供应商合作合同	襄阳市好邻居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2023 年度购销合同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8	2024 年度供销合同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9	2025 年度供销合同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购销合同	佳惠玖联（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1	购销合同	江苏淮扬准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2	购销合同	江苏淮扬准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3	购销合同	江苏淮扬准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4	购销合同	连云港家得福商贸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购销合同	连云港家得福商贸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6	购销合同	连云港家得福商贸有限公司	否	调理肉制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及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劳务外包协议	江苏万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否	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劳务外包协议	江苏万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否	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劳务外包协议	江苏万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否	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2024）	淮安市三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鸡产品原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
5	采购协议（2023）	淮安市三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鸡产品原料	框架协议	已履行
6	采购合同	源博（济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137.80	已履行
7	采购合同	源博（济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137.80	已履行
8	布瑞克农产品集购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布瑞克农产品集购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框架协议	已履行

9	采购合同	郑州津合优选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136.65	已履行
10	现货购销合同	郑州津合优选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290.66	已履行
11	现货购销合同	郑州津合优选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159.18	已履行
12	现货购销合同	郑州津合优选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165.05	已履行
13	现货购销合同	郑州津合优选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156.95	已履行
14	购销合同	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小米龙	252.18	已履行
15	购销合同	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小米龙	129.44	已履行
16	购销合同	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小米龙	128.87	已履行
17	购销合同	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小米龙	126.09	已履行
18	采购合同	苏州齐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132.73	已履行
19	采购合同	苏州齐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129.78	已履行
20	采购合同	苏州齐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134.41	已履行
21	采购合同	苏州齐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133.50	已履行
22	采购合同	上海瑾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138.77	已履行
23	采购合同	上海瑾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157.90	已履行
24	采购合同	上海瑾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126.87	已履行
25	采购合同	上海瑾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157.60	已履行
26	采购合同	上海瑾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小米龙	164.74	已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1,000.00	2024-8-15 至 2025-8-14	实控人保证、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22-9-29至2024-8-12	实控人保证	已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无	500.00	2023-11-9至2024-7-24	实控人保证	已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无	300.00	2023-11-9至2024-7-24	实控人保证	已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无	10.00	2024-3-26至2025-4-22	实控人保证	已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无	800.00	2024-7-30至2025-7-10	实控人保证	履行中
7	最高额借款合同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0.00	2020-7-27至2025-7-26	实控人保证、迎客松抵押	履行中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24-6-30至2024-7-2	实控人保证、天地股份保证	已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无	300.00	2023-5-24至2024-11-9	实控人保证	已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无	500.00	2023-5-11至2023-11-9	实控人保证	已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无	500.00	2023-3-16至2023-5-11	实控人保证	已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无	400.00	2022-3-15至2023-3-8	实控人保证	已履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保 20240625H064082	江苏迎客松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30至2024-7-2	保证	已履行

5、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期限	履行情况
1	淮农商高抵字[2020]第0727号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淮农商高借字[2020]第0727号）下形成的债务	发展东道5号厂房一（编号32080100120200618）	2020-7-27至2025-7-26	履行中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批准文号	签订日期
1	年产9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4,300.00	淮工政审备[2024]109号	2025年3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及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增资扩股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股东滕年龙、邵巧凤以其持有的江苏迎客松、淮安天来的股权作价增资至天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23]第05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淮安天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为128,850.96元。同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23]第05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江苏迎客松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为47,000,000.75元。

2023年8月21日，天地股份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通过增资方滕年龙、邵巧凤以江苏迎客松、淮安天来的100%股权作价出资3,834.38万元认购天地股份新增注册资本2,4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天地股份注册资本的80.00%。增资方投资完成后，增资方认购价格1,434.38万元高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1,434.38万元全部计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3年9月22日，公司与滕年龙、邵巧凤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3年10月24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3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2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由滕年龙以其持有江苏迎客松 62.50%的股权份额作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49,593.78 元，邵巧凤以其持有的江苏迎客松 37.50%股权份额、淮安天来 100%股权份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50,406.22 元。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价格公允，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23.04.1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2	2023.09.2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
3	2024.12.2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订，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挂牌后生效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会，履行内部监督职能。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滕年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
邵巧凤	副董事长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
谷宇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张棒棒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为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接玉叶	职工监事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园园	职工监事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徐社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常爱松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王鑫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

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情况说明	董事会成员
2023 年 1 月	-	滕年龙、张园园、张棒棒、李红霞、常爱松、王鑫
2024 年 9 月	第二届换届至第三届	滕年龙、邵巧凤、谷宇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情况说明	监事/监事会成员
2023 年 1 月	-	邵巧凤，刘建兵、冯劲松
2024 年 9 月	第二届换届至第三届	张棒棒、张园园、接玉叶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情况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 月	-	滕年龙（总经理）、徐社林（财务总监）
2024 年 9 月	第二届换届至第三届	滕年龙（总经理）、谷宇（副总经理）、常爱松（副总经理）、徐社林（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鑫（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相关人员的岗位做了调整，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迎客松、淮安天来 2023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孙公司淮安天美 2024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该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小型微利

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迎客松、淮安天来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孙公司淮安天美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补贴款支付的银行凭证，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2023 年	1	160,900.00	淮安市清江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清发[2021]21 号）
2024 年	1	1,117,000.00	淮安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关于组织开展淮安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淮商运（2024）123 号）
	2	385,500.00	淮安市清江浦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清发[2021]21 号）
	3	108,998.00	稳岗扩岗补贴	《2024 年第一批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享受企业名单公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天地股份、江苏迎客松、淮安天来、淮安天美查询编号分别为：202503061827301741256850、202502051122471738725767、202503070941031741311663、2025020591304173871798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6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清江浦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为天地股份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存在两条违章已处理完毕，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系统当前暂不存在欠税和未处理完毕的违章信息。已处理违章信息如下：（1）编号 413208082024000014617 913208116776480288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税收管理逾期未缴纳税款 2024-07-01 至 2024-09-30 处理完毕；（2）编号 513208082023000020141 913208116776480288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税收管理逾期未缴纳税款 2023-04-01 至 2023-06-30 处理完毕。

2025 年 6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为江苏迎客松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不存在违章，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系统当前暂不存在欠税和未处理完毕的违章信息。

2025 年 6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清江浦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为淮安天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存在两条违章已处理完毕，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系统当前暂不存在欠税和未处理完毕的违章信息。已处理违章信息如下：（1）编号 13208082023000026669 91360703332962038L 淮安天来贸易有限公司违反税收管理逾期未缴纳税款 2023-09-012023-09-302023-10-26 处理完毕；（2）编号 13208082023000008788 91360703332962038L 淮安醉牛翁食品有限公司（淮安天来前身）违反税收管理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23-03-012023-03-312023-04-18 处理完毕。

2025 年 6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为淮安天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不存在违章，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系统当前暂不存在欠税和未处理完毕的违章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速冻调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大类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

2、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天地股份（和平镇分公司）	91320811MA7M07NA7B001Z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
江苏迎客松	91320800MA200NH60E001X	2021 年 11 月 16 年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3、公司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3061827301741256850），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天地股份在生态环境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2051122471738725767），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江苏迎客松在生态环境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1 月 7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清环罚字[2023]12 号），对天地股份（和平镇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参见“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上述行政处罚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速冻调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天地股份、江苏迎客松、淮安天来、淮安天美查询编号分别为：202503061827301741256850、202502051122471738725767、202503070941031741311663、2025020591304173871798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天地股份、江苏迎客松、淮安天来、淮安天美查询编号分别为：202503061827301741256850、202502051122471738725767、202503070941031741311663、2025020591304173871798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1、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2 人。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2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19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1.32%。未参保人数为 7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主要为：（1）50 人系退休返聘；（2）11 人系新员工入职待办理；（3）17 人自愿放弃缴纳，并已全部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194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1.3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7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为：（1）50 人系退休返聘；（2）11 人系新员工入职待办理；（3）17 人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天地股份、江苏迎客松、淮安天来、淮安天美查询编号分别为：202503061827301741256850、202502051122471738725767、202503070941031741311663、2025020591304173871798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年龙、邵巧凤已经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在员工正式办理完毕入职手续并提供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需的全部证件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于当月为其办理参保登记，并按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自登记完成之日起及时履行社会保险缴纳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所属员工及时办理个人公积金账户转入手续，并将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履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二）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劳务外包方江苏万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就劳务外包内容、定价及结算等事项进行约定。根据公司的确认，江苏万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劳务外包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劳务外包方未因劳务外包合同的履行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等方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11 月 7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对天地股份（和平镇分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清环罚字[2023]12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天地股份（和平镇分公司）违法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3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对天地股份（和平镇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车间正在生产作业，废水总排口正在排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总排口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2023）翔宇检测（环）字第（Z0822-1）号，公司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超出排放标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处罚款人民币拾陆万元整（16 万元）。 ”

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3 日接到整改通知后立即整改，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整改完成。整改结束后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处理后水质进行检测，以确保达标排放，同时规范设备运行（用药规范、污泥、沉淀池定期清理）。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5 年 4 月 18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镇分公司已就前述行政处罚依法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等，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门户网站查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等方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门户网站查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等方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朱 晓

2025年6月25日